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變動百分比 (概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78.0	2,216.9	(1.8%)
毛利率	16.0%	15.9%	0.1%
合併淨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62.3)	(97.5)	(36.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71.3)	(79.7)	(10.5%)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1,154.0)	(1,620.1)	(28.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1.15)	(1.28)	(10.2%)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零	零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2,177,990	2,216,915
銷售成本		<u>(1,829,316)</u>	<u>(1,865,208)</u>
毛利	3(b)	348,674	351,707
其他收入		21,097	46,912
銷售費用		(35,604)	(32,929)
行政開支		<u>(359,518)</u>	<u>(360,299)</u>
經營(虧損)/利潤		(25,351)	5,391
融資成本	4(a)	<u>(37,972)</u>	<u>(123,992)</u>
稅前虧損	4	(63,323)	(118,601)
所得稅	5	<u>1,043</u>	<u>21,130</u>
期內虧損		<u><u>(62,280)</u></u>	<u><u>(97,47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1,332)	(79,689)
非控股權益		<u>9,052</u>	<u>(17,782)</u>
期內虧損		<u><u>(62,280)</u></u>	<u><u>(97,471)</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6	<u><u>(1.15)</u></u>	<u><u>(1.28)</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虧損	<u>(62,280)</u>	<u>(97,47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118)	(15,744)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1,057)</u>	<u>5,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175)</u>	<u>(10,6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455)</u></u>	<u><u>(108,0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8,043)	(85,343)
非控股權益	<u>11,588</u>	<u>(22,7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455)</u></u>	<u><u>(108,093)</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547	617,302
預付租金		373,148	600,490
遞延稅項資產		617,762	454,312
		<u>1,431,457</u>	<u>1,672,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350	277,198
合同資產	7	3,556,497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4,027,18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8	2,477,277	3,035,1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96,707	663,842
手頭及銀行現金		571,173	1,805,59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9	366,203	—
		<u>8,010,207</u>	<u>9,809,0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0	2,195,253	3,314,858
合同負債	7	1,018,889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891,455
預收款項		—	16,2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712,647	591,806
銀行貸款		2,127,494	2,222,000
應付所得稅		211,983	211,528
保修撥備		49,600	52,277
		<u>6,315,866</u>	<u>7,300,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4,341</u>	<u>2,508,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5,798</u>	<u>4,180,906</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0,000	721,551
遞延稅項負債		1,640	3,971
保修撥備		252,419	257,118
		<u>554,059</u>	<u>982,640</u>
淨資產		<u>2,571,739</u>	<u>3,198,266</u>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519,723	519,723
儲備		2,052,016	2,817,3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571,739	3,337,055
非控股權益		<u>—</u>	<u>(138,789)</u>
總權益		<u>2,571,739</u>	<u>3,198,266</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原文載列中期財務資料源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7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2017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中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2018年3月29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告中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信用損失的計量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履行履約責任、合同修改及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呈列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b)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 及附註2(c)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 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載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概要：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履行履約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i))	合同修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ii))	合同資產及 合同負債的呈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iii))	
遞延稅項資產	454,312	143,522	9,070	-	-	606,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2,104	143,522	9,070	-	-	1,824,696
存貨	277,198	-	155,148	-	-	432,346
合同資產	-	-	-	-	3,578,362	3,578,36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4,027,183	(241,900)	(121,061)	(85,860)	(3,578,362)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035,194	(362,452)	(6,889)	-	-	2,665,853
流動資產總值	9,809,008	(604,352)	27,198	(85,860)	-	9,145,994
合同負債	-	-	-	-	971,536	971,5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891,455	-	62,653	332	(954,440)	-
預收款項	16,282	-	814	-	(17,096)	-
應付所得稅	211,528	-	(1,220)	(12,929)	-	197,379
流動負債總額	7,300,206	-	62,247	(12,597)	-	7,349,856
流動資產淨值	2,508,802	(604,352)	(35,049)	(73,263)	-	1,796,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0,906	(460,830)	(25,979)	(73,263)	-	3,620,834
資產淨值	3,198,266	(460,830)	(25,979)	(73,263)	-	2,638,194
儲備	2,817,332	(456,844)	(23,254)	(73,263)	-	2,263,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337,055	(456,844)	(23,254)	(73,263)	-	2,783,694
非控股權益	(138,789)	(3,986)	(2,725)	-	-	(145,500)
總權益	3,198,266	(460,830)	(25,979)	(73,263)	-	2,638,194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同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506)
— 合同資產	(238,887)
相關稅項	142,549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456,844)

非控股權益

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稅後)導致於2018年1月1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3,986)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應用至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c))。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生命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計提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的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604.3百萬元，其中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56.8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準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1,480,051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的項目：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62,452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合同資產	241,900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u>2,084,403</u>

(ii)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型。視乎對沖的複雜程度，新的對沖會計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為評估對沖有效性提供了更為定性的方法，且評估更具前瞻性。在此方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損失。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所有對沖關係於2018年1月1日均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對沖會計的標準，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一套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訂明建築合同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已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用有關建築合同相關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來自尚未被視為轉讓的建造活動之後期收入及利潤	(33,096)
確認來自未經批准合同修改之後期收入及利潤	(86,192)
相關稅項	22,771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96,517)

非控股權益

由於確認來自尚未被視為轉讓的建造活動之後期收入及利潤 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	(2,725)
--	---------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達成履約責任

先前，當建築合同結果能被可靠估計時，本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於一段時間內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的下列三種情況之一，於一段時間內本集團在該等三種情況下達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由本集團執行）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加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同時控制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本集團對於迄今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ii) 合同修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當客戶可能批准變更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變更將包含於合同收入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修改須予批准確認。倘合同範圍的變動已獲批准，而相關價格有待釐定，則按相關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或最可能發生金額估計相關可變對價，其僅獲准計入收入（而收入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更新估計交易價格以表現期末情況。

(iii)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對對價有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就合同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對價或對對價有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對價的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類似地，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或按合同須支付對價且有關款項已到期應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項合同而言，無關聯的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與仍在進行的建築合同相關的合同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及「預收款項」。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東北、華北、華東、華西、華南及海外。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東北：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華北：由在中國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由在中國東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上海市。
- 華西：由在中國西部及西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重慶市。
- 華南：由在中國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海外：由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a) 收入分析

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建築合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1,101,794	1,248,854
歐洲地區	422,435	182,637
澳洲地區*	259,091	129,424
美洲地區	206,588	141,894
東亞地區	167,349	435,510
中東地區	15,094	71,332
其他	5,639	7,264
	1,076,196	968,061
	2,177,990	2,216,915

* 來自澳洲地區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一個國家，澳大利亞。

附註：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積影響法。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c)。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保修撥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的重大收入。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217,720</u>	<u>222,685</u>	<u>334,619</u>	<u>155,068</u>	<u>171,702</u>	<u>1,076,196</u>	<u>2,177,990</u>
可申報分部毛利/(毛損)	<u>62,875</u>	<u>30,812</u>	<u>77,296</u>	<u>32,476</u>	<u>(14,763)</u>	<u>159,978</u>	<u>348,674</u>
	於2018年6月30日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370,116</u>	<u>1,166,374</u>	<u>1,682,136</u>	<u>685,316</u>	<u>796,494</u>	<u>1,938,751</u>	<u>7,639,18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733,549</u>	<u>368,605</u>	<u>765,708</u>	<u>336,270</u>	<u>317,044</u>	<u>1,575,159</u>	<u>4,096,33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註)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28,569</u>	<u>242,021</u>	<u>433,390</u>	<u>180,563</u>	<u>264,311</u>	<u>968,061</u>	<u>2,216,915</u>
可申報分部(毛損)/毛利	<u>(7,929)</u>	<u>28,294</u>	<u>100,845</u>	<u>16,588</u>	<u>51,217</u>	<u>162,692</u>	<u>351,707</u>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806,972</u>	<u>1,385,890</u>	<u>2,184,229</u>	<u>840,313</u>	<u>1,076,098</u>	<u>1,938,378</u>	<u>9,231,88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022,862</u>	<u>636,625</u>	<u>1,306,302</u>	<u>418,498</u>	<u>457,198</u>	<u>1,638,709</u>	<u>5,480,194</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c) 可申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7,639,187	9,231,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547	617,302
預付租金	373,148	600,490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366,203	—
遞延稅項資產	617,762	454,31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416,973	1,060,228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收款對銷	<u>(412,156)</u>	<u>(483,100)</u>
合併總資產	<u>9,441,664</u>	<u>11,481,112</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096,335	5,480,194
銀行貸款	2,427,494	2,943,551
應付所得稅	211,983	211,528
遞延稅項負債	1,640	3,97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544,629	126,702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付款對銷	<u>(412,156)</u>	<u>(483,100)</u>
合併總負債	<u>6,869,925</u>	<u>8,282,846</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59,976	79,069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u>7,197</u>	<u>12,322</u>
總借貸成本	67,173	91,391
利息收入	(2,888)	(2,67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54)	25,333
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虧損淨額：		
－自權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9,504)	(4,749)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虧損淨額	<u>(6,155)</u>	<u>14,688</u>
	<u><u>37,972</u></u>	<u><u>123,992</u></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1,182	272,98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37,105</u>	<u>42,324</u>
	<u><u>368,287</u></u>	<u><u>315,305</u></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折舊及攤銷	27,765	28,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	(13,868)	(4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合同資產	56,929	114,515
有關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16,605	17,285
研發成本	35,702	46,069
保修撥備增加	38,059	36,676
存貨成本	1,829,316	1,865,20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於各自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撥備	13,861	7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840)
	<u>13,861</u>	<u>(13,140)</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904)	(7,990)
	<u>(1,043)</u>	<u>(21,130)</u>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至35%)。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自2017年至2019年止的曆年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外，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加計扣除金額。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1,33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689,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208,147,000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8,14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7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18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同資產			
建築合同下產生的履約(附註(iii)、(iv))	3,856,255	3,820,262	—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299,758)	(241,900)	—
	<u>3,556,497</u>	<u>3,578,362</u>	<u>—</u>

附註：

- (i)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積影響法，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同資產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b)(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將重新分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c)(iii)）。
- (iv)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終止確認被視為已轉讓及未經批准合同修訂的建築活動所產生收入。這將導致於當日的合同資產減少（見附註2(c)(i)及2(c)(ii)）。

(b) 合同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同負債			
建築合同			
– 履約前款項 (附註(ii)及(iii))	<u>1,018,889</u>	<u>971,536</u>	<u>–</u>

附註：

- (i)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積影響法，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終止確認被視為已轉讓及未經批准合同修訂的建築活動所產生收入。這將導致於當日的合同負債增加（見附註2(c)(i)及2(c)(i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呈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及「預收款項」將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見附註2(c)(iii)）。

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附註(ii))：			
— 第三方	4,077,401	4,265,862	4,272,751
— 於康寶華先生作為本集團最終權益控制方 (「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	<u>177,150</u>	<u>185,586</u>	<u>185,586</u>
	<u>4,254,551</u>	<u>4,451,448</u>	<u>4,458,337</u>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u>52,205</u>	<u>47,659</u>	<u>47,659</u>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5,492	2,302	2,302
— 於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	<u>1,863</u>	<u>1,870</u>	<u>1,870</u>
	<u>7,355</u>	<u>4,172</u>	<u>4,172</u>
	<u>4,314,111</u>	<u>4,503,279</u>	<u>4,510,168</u>
減：虧損撥備(附註(iii))	<u>(1,836,834)</u>	<u>(1,837,426)</u>	<u>(1,474,97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477,277</u>	<u>2,665,853</u>	<u>3,035,194</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終止確認尚未被視為已轉讓的建築活動所產生收入。這將導致於當日的貿易應收款(見附註2(c)(i))的減少。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b)(i))。

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內	458,716	863,620	933,08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11,975	175,562	202,024
一年以上	1,506,586	1,626,671	1,900,083
	<u>2,477,277</u>	<u>2,665,853</u>	<u>3,035,194</u>

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已承諾並已開始其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銷售計劃。據此，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的預付租金及物業(扣除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01.1百萬元後總額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遠大」)已就出售其若干物業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擬將其物業以總對價人民幣48.0百萬元出售。據此，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待處置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仍在後續處理中，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

1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1,448,962	1,746,425
— 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	2,990	4,268
	<u>1,451,952</u>	<u>1,750,693</u>
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	446,369	831,117
應付票據	296,932	733,048
	<u>2,195,253</u>	<u>3,314,858</u>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1,968,084	2,724,86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12,362	193,096
超過三個月	114,807	396,895
	<u>2,195,253</u>	<u>3,314,858</u>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已批准並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概無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批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留聘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已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及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587</u>	<u>210</u>	<u>587</u>	<u>210</u>

(c)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瀋陽遠大與遠大歐洲有限公司(「遠大歐洲」)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瀋陽遠大於2018年3月31日收購遠大歐洲餘下40%的非控股權益，對價為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人民幣7元)。已收購非控股權益合計為虧蝕人民幣133.9百萬元。

12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u>1,335,608</u>	<u>1,780,253</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及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印度遠大」)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共和國(「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9月30日，原訟法庭已判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勝訴及根據該判決，此前分包商須向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支付損失金額81.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7.9百萬元)加應計利息。

此前分包商與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其後提出上訴，而於本公告日期，訴訟正於德里Hon'ble高等法院審理。倘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加應計利息。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否認有關此前分包商的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仲裁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或印度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遠大鋁業公司(「加拿大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加拿大一個總包商反申索，指控損害乃由於加拿大遠大使工程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因完成並矯正加拿大遠大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反申索乃源於加拿大遠大就總包商因加拿大遠大所作工作的價值而未付款項2.9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所提出的申索引起。倘加拿大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13.5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加拿大遠大繼續否認有關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判加拿大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幕牆有限公司（「遠大俄羅斯」）於仲裁庭就其承辦商 Rasen Stroy LLC（「Rasen Stroy」）提起仲裁程序。在莫斯科要求支付未付建築工程款6.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並就保函約7.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申請保護令，該保函由瀋陽遠大向Rasen Stroy開具。Rasen Stroy於2016年7月27日向遠大俄羅斯提出反訴，索賠37.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同時瀋陽遠大因相同事由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法院」）起訴Rasen Stroy，並要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反擔保銀行）停止向Yapi ve kredi Bankasi AS., Esentepe Corporate Banking Center Branch（「Yapi Bank」，銀行擔保函的受託人）支付反擔保保函。2016年4月25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瀋陽遠大的裁決。

於2016年9月9日，莫斯科仲裁庭就遠大俄羅斯的仲裁申請裁定Rasen Stroy應向遠大俄羅斯支付應付的2.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未付工程款項，同時遠大俄羅斯就保函提起的保護令被判保函失效。關於Rasen Stroy的反訴，2016年10月5日，莫斯科仲裁庭裁定支持Rasen Stroy，遠大俄羅斯將支付Rasen Stroy索賠額的50%，即18.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根據上述判決，Yapi Bank根據主保函協議向Rasen Stroy單方支付了約7.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並根據瀋陽遠大開具的反擔保保函要求中國建設銀行向Yapi Bank支付相同金額。

遠大俄羅斯不同意上述裁決，並對該裁決提出上訴。遠大俄羅斯的上訴被相關法庭駁回。遠大俄羅斯提出了第二次上訴。2017年5月2日，莫斯科仲裁庭支持Rasen Stroy一方，遠大俄羅斯負責的索賠金額減少至約3.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百萬元）。2017年6月，遠大俄羅斯和Rasen Stroy均對此提出進一步上訴。2017年8月，莫斯科仲裁庭駁回了雙方上訴的要求。與此同時，瀋陽遠大向瀋陽法院起訴Yapi Bank向Rasen Stroy惡意支付了約7.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的保函。2018年4月11日，瀋陽法院作出支持瀋陽遠大觀點的裁決。而後Yapi Bank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正在瀋陽法院審理。若最終裁定瀋陽遠大有責任，則瀋陽遠大的總賠償金約為7.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0.5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遠大俄羅斯繼續否認對Rasen Stroy反訴會承擔的任何責任，同時瀋陽遠大拒絕履行Yapi Bank提出的支付保函保證金的請求，基於法律意見書並考慮到遠大俄羅斯截至本報告期末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認為，訴訟結果可能對瀋陽遠大或遠大俄羅斯不利。因此，未就Rasen Stroy或Yapi Bank的索賠計提準備。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美國公司（「遠大美國」）收到一份通知，美國承包商Mchugh Clark Joint Venture主張其由於遠大美國引起的項目延誤而遭受的損失賠償。如果發現遠大美國有責任，則預期貨幣賠償總額可能約為5.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仲裁正處於提供證人階段，美國仲裁協會計劃於2018年10月對其進行審查。遠大美國繼續否認任何責任，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很可能美國仲裁協會會發現反對遠大美國。故並無就此項訴訟計提準備。

(v) 除附註12(b)(i)至12(b)(iv)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而被指名為被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這些訴訟和仲裁正在法院或仲裁員面前進行審查。如果發現這些附屬公司有責任，則預期貨幣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其中已提供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因為這些訴訟已被法院凍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或仲裁員不可能就該等訴訟和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

(c) 應付或然補償

於2016年7月，據報告，本集團供應的澳洲兩個建築項目的若干建築材料被發現含有石棉。本集團正與有關機構合作調查所報告案件的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建造的其他項目中並未發現石棉且於澳洲國內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行動。由於調查尚未完成及總包商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尚未量化，本公司董事不能可靠估計被發現含有石棉的項目的維修成本及潛在補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3 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8年7月12日，瀋陽遠大與第三方就出售瀋陽遠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訂立收儲協議，對價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上述交易須待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概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主要經濟體增長不平衡，同時貿易保護主義正在抬頭。幕牆行業在金融去槓桿和匯率波動壓力之下加劇了無序競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0.5%。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由於大部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匯率均呈現有利變動，本集團確認匯兌淨收益，而去年同期本集團確認匯兌淨損失。

新承接工程（含增值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新承接工程總值約人民幣4,420.4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41.9百萬元或214.0%。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新接的若干地標性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類別
緬甸 Yoma Central LOA	商業綜合體
卡塔爾萬豪酒店	酒店
印度尼西亞 MPP-ACW Glass	寫字樓
澳洲墨爾本廣場	商業綜合體

未完工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完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8,230.9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23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或5.8%，預期足以為本集團未來2-3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206	6,756.9	300	8,619.2
海外	90	11,474.0	104	8,614.7
合計	<u>296</u>	<u>18,230.9</u>	<u>404</u>	<u>17,233.9</u>

主要技術成果和科技獎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實用新型專利14項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促進金融去槓桿改革，這使得市場流動性收緊並對幕牆行業造成影響。為應對日後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運營管理體系和風險管控、加強隊伍建設及提升管理效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最新市場，採用合適的業務策略，以應付未來瞬息萬變的環球經濟走勢。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78.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或1.8%。其中：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國內收入約人民幣1,101.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或11.8%，佔整體收入約5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華東，西部以及華南地區的收入縮減導致；及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外收入約人民幣1,076.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或11.2%，佔整體收入約49.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歐洲，澳洲的收入激增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29.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1.9%。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相關銷售成本因此而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16.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1%。本集團毛利率繼續保持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其中：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國內毛利率約17.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1%)，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及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外毛利率約14.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賃收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或55.0%。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8.2%，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1.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0.2%，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3%)。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或69.4%，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主要原因是匯兌項目產生於報告期內獲確認為淨利潤所致，而去年同期確認為淨虧損。

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95.3%。所得稅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英國經營效益有所上升而增加了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淨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或36.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0.5%。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4.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4.5百萬元或3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4.4百萬元或68.4%，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澳元、英鎊、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427.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6.1百萬元或17.5%。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8%(2017年12月31日：72.1%)。

應收賬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存貨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天)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收賬款(附註1)	427	41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	379	409
存貨(附註3)	57	54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有關期間的期初(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淨額(合同資產減合同負債)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365天計算。

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除以原材料費用及安裝費用再乘以182/365天計算。
3.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原材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扣除撥備)除以原材料費用乘以182/365天計算。
4.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存貨和存貨周轉期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或23.5%。

資本支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而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添置土地、建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支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英鎊、澳元和新加坡元結算。為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預期交易及貨幣資產。本集團會確保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或然負債刊載於本公告附註12。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做抵押，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27.9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售共1,708,734,000股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使用約全球發售所得款2,020百萬港元（其中產能擴充：57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是渣打銀行過橋貸款）：962百萬港元；研發支出：261百萬港元；及擴充營銷網絡：22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383百萬港元將按照本集團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於未來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71名(2017年12月31日：6,094名)全職員工。全職員工人數的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員工數量所致。本集團訂有具成效的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須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認股權等獎勵。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乃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的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將載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經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給予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以及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與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務實經營，在逆境中繼續改善盈利水平，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呈獻豐厚回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yuandacn.com>)。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布爾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